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亚玛顿《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亚玛顿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内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具体的各项工作，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设有生产事业部、设备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内审部、计划财务部、技术研发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并有相关的制度做支撑。

（3）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隶属于审计委员会下设的独立的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和监督，坚持惩防重在预防的原则，对控制体系的设计和运行状况进行评价，并根据情况的变化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良性循环和长效机制的运作。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招聘、培训、薪酬、考勤、绩效考评、离职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并实施了关键岗位员工限制性规定，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人力资源有效配置，加强了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5）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持续改进、守法降耗、清洁生产、安全第一”的管理理念。

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清洁生产力度，投资高效的水处理设备，达到清洁生产、降本节耗的目的，在创造价值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6）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努力培训员工诚信共赢、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公司通过文化活动、网站、内刊、员工生日祝贺、年终总结表彰、员工交流会等形式宣扬企业文化，建立了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

（7）风险评估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十分关注风险事件的识别，紧跟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委员会等部门，对影响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

2、内部控制活动

（1）建立和完善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一套包括生产、销售、人事、财务、行政管理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同时，公司定期进行检查，根据市场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的修订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2）控制措施

公司在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投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营销管理

公司结合现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接单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

2) 采购、生产计划管理

公司根据要求，结合现状制定了《原料采购制度》、《辅料采购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生产及生产物料流转管理制度》等。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 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要求，结合制程的实际情况，在产品生产的各关键控制点及质量控制各关键环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文件，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产品的质量。

4) 存货管理

使用 ERP 系统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进销存业务实行全方位的管控。具体为对物料的采购、调拨、退换、库存等方面设立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审批环节，并对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及商品库存量控制目标进行管理，持续优化库存结构。

5) 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个人借款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报告制度等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了一般会计处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财会工作实行电算化核算，保障了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为财务报告的规范性、及时性、合规性提供了良好保证。

6) 投、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及财务各项管理制度，对于对外投资的范围、可行性方案的分析论证、决策审批程序、产权管理和财务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融资管理制度》还对融资的渠道、融资办法、融资规模、融资审批程序、财务处理等进行了规定，提高了公司的资信度，降低了资金成本。

7)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事项做出了规定，防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该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的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做到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等手续完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8)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得到较好的执行。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总则、基本原则、流程、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法律责任等。报告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形式在上交所网站及时报告信息；建立了投资者来访、来电登记制度，热情地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会议等形式，确保各类信息的有效传递和沟通。

9)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信息的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遵循诚实信用，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违反规定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当期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2%但小于0.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重要缺陷。

三、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亚玛顿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魏德俊

王科冬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月 日